

## 附表(草案)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應用科技類科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各送審類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研究-專門著作】

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教師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附表九：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附表十：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教師以【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

## 教師【學術研究 - 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0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u>範圍</u>	<u>相關規定</u>
<u>學術研究</u>	<p>一、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u>件</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u>件</u>數，仍依未合併前之<u>件</u>數計算，總計五<u>件為限</u>。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u>或</u>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u>或於網路公開發行</u>之著作，或由<u>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u><u>已</u>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u>件</u>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u>一件</u>參考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li> <li>(二)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li> </ul> <p>二、 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件數總計為二件（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p> <p>三、 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u>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u>；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 -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u>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内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u>	<p><u>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實踐研究(發)報告申請升等：</u></p> <p><u>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 3 點(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或具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及完成以下 3 項條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該課程須合乎<u>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u>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u></li> <li><u>(二)該課程開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 120 人以上(至少 60 人為校外人士)。</u></li> <li><u>(三)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 MOOCs 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 4.0 以上。</u></li> </ul> <p><u>二、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總平均數。</u></p> <p><u>三、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及十八條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p> <p><u>(一)代表作：以<u>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u>報告為代表作者，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u>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u>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li> <li><u>2. 相關文獻探討。</u></li> <li><u>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li> <li><u>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li> <li><u>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li> </ul> <p><u>(二)參考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至多 4 件，至少 1 件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 件與<u>教學實踐</u>研究相關。</u></li> <li><u>2.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件，至少 1 件與<u>教學實踐</u>研究相關。</u></li> </ul>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

##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u>技術研發</u>申請升等：</p> <p>一、升等教授：<u>1篇技術報告</u>，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u>1篇技術報告</u>，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p> <p>三、<u>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u>。</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研發理念。</li> <li>(二) 學理基礎。</li> <li>(三) 主題內容。</li> <li>(四) 方法技巧。</li> <li>(五) 成果貢獻。</li> </ul>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u>本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第四項</u>但書規定得不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u>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

## 各送審類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 <u>研究</u>	<u>專門</u> 著作	55%	30%	15%
教學 <u>實踐</u> 研究	<u>專門</u> 著作			
教學 <u>實踐</u> 研發	技術報告			
技術 <u>研發</u>	技術報告			

## 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 <u>研究</u>	<u>專門</u> 著作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之 研究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之 教學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之服務成果
教學 <u>實踐</u> 研究	<u>專門</u> 著作			
教學 <u>實踐</u> 研發	技術報告			
技術 <u>研發</u>	技術報告			

## 四、教師升等評審內容

送審 類別	送審 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u>著作件數及等級</u>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 <u>研究</u>	<u>專門</u> 著作	(一) A1 外審成績： 占 80%。  (二) 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 助、產學合作及 其他學術研究成 果】：占 20%。  1. Aa 【研究計 畫】：占 <u>A2 成 績</u> 50%。  2. Ab 【研究成 果】：占 <u>A2 成 績</u> 50%。	分為「教學 績效」、「教 學改進」、 「課業輔 導」、「綜合 考評」等四 項。	分為「專業服 務」、「行政服 務」、「輔導服 務」、「綜合考 評」等四項。	學術 <u>研究</u> 升等者，應 有 <u>5件</u> 著作：  (一) 升等教授職 級：代表作 及至少一 <u>件</u> 參考作應為 該院期刊分 類等級一級 之著作。  (二) 升等助理教 授及副教 授：代表作 應為 <u>本系</u> 期 刊分類等級 一級之著 作。舊制講 師升等助理 教授或副教 授，得以學

送審 類別	送審 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著作件數及等級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
教學 <u>實踐研究</u> (發)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p><b>(一) A1</b> 外審成績：占 80%。</p> <p><b>(二) A2</b>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占 20%。</p> <p>1. Aa 【研究計畫】：占 <u>A2 成績</u> 50%。</p> <p>2. Ab 【研究成果】：占 <u>A2 成績</u> 50%。</p>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p>(一) 升等教授職級：1 件 <u>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u> (代表作)；參考作至多 4 件，至少 1 件應為<b>本系</b>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1 件 <u>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u> (代表作)；參考作 3 件，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p>
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	<p><b>(一) A1</b> 外審成績：占 80%。</p> <p><b>(二) A2</b>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占 20%。</p> <p>1. Aa 【研究計畫】：占 <u>A2 成績</u> 50%。</p> <p>2. Ab 【研究成果】：占 <u>A2 成績</u> 50%。</p>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p>(一) 升等教授：<u>1篇技術報告</u>，2 篇參考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70 萬元以上。</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u>1篇技術報告</u>，1 篇參考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p>

#### 四、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學 <u>實踐研究</u>	專門著作		
教學 <u>實踐研發</u>	技術報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技術 <u>研發</u>	技術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  
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研究 - 專門著作】

教師姓名 : \_\_\_\_\_

擬升等級 : \_\_\_\_\_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0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 外審成績 (80%)	外審	系教評會	A1 <b>本項不須評分</b>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_1 + A_2) \times 55\%$ <b>本項不須計分</b>
		審查人			
		平均			
	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Aa (50 分)	依據本校 <u>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u> 評定分數	系審 A2 分數(按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 $(Aa + Ab) \times (A_2 \text{ 配分百分比})$	
		Ab (50 分)	依據本系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 = b1 \times 30\%$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 = c1 \times 15\%$	
<u>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u>					

註：1.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另系未辦理外審，僅評分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成績不須計分，爰「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始予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 (A1) 占 100%，非外審成績 (A2) 不採計。  
 3.「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  
教師以【學術研究 - 專門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p>1.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2. 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 分；專章：3~8 分。</p> <p>3. 技術報告：1~4 分。</p> <p>4.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 A1. 外審成績者）：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及 <b>ESCI</b> 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5. 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 4~10 分。</p> <p>6. 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每件 1~4 分。</p>			

	7. 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 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9. 其他事項：由系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b>小 計</b>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 <b>教評會召集人簽章</b>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學實踐研究(發) -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 : \_\_\_\_\_

擬升等等級 : \_\_\_\_\_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A1.外審成績 (80%)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b>本項不須評分</b>	
		審查人				
		平均				
A2.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b>本項不須評分</b>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 A2 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 (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30%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15%	
<b>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b>						

註：1.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另系未辦理外審，僅評分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成績不須計分，爰「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始予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4. 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系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 附表八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發) -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p>1.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2. 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 分；專章：3~8 分。</p> <p>3. 技術報告：1~4 分。</p> <p>4.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 B1 外審成績者）： 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及 ESCI 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5. 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 4~10 分。</p>			

	6. 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每件 1~4 分。		
	7. 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 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9. 其他事項：由系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b>小計</b>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 <u>教評會召集人簽章</u>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九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技術研發 - 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外審成績 (80%)	著作外審	系(所)教評會	<b>本項不須評分</b>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A1 + A2 ) × 55%
		審查人			
		平均			
	A2.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B.教學 30%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b1	系審 A2 分數(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 (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Ab (50分) 依據本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2×15%
<b>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b>					

註：1.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另系未辦理外審，僅評分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成績不須計分，爰「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始予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  
教師以【技術研發 - 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p>1.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2. 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 分；專章：3~8 分。</p> <p>3. 技術報告：1~4 分。</p> <p>4.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 A1. 外審成績者）：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及 <b>ESCI</b> 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5. 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 4~10 分。</p> <p>6. 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每件 1~4 分。</p>			

	7. 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 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9. 其他事項：由系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b>小 計</b>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 <b>教評會召集人簽章</b>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